



一. 齋色園 100 周年紀慶「用心看！」攝影比賽

條款及細則

1. 比賽分為小學組、中學組及公開組，參賽者只能於其中一個組別競逐。
(小學組及中學組參賽者需填上現就讀學校名稱，參賽者需在主辦單位要求時，提供於該校就讀之憑證。)
 - a. 小學組—2021 年 8 月 31 日時就讀本港小學或同等教育程度
 - b. 中學組—2021 年 8 月 31 日時就讀本港中學或同等教育程度
 - c. 公開組—凡不合中/小學組資格而年滿 16 歲或以上香港永久性居民
2. 參賽者只可以個人名義參加；拍攝期間須注意安全，未成年參賽者應由成年人以不參與製作為前提下陪同進行活動。
3. 比賽分設地理景觀組、自然生態組、天文風景組。每名參賽者每個題材最多可提交 2 份作品，重覆或額外提交將以最後版本為準。
 - a. 地理景觀組—鼓勵市民認識、保護香港珍貴的自然地貌，如河川海岸、高山平原、地質特徵等，以及欣賞變幻萬千的天氣現象；
 - b. 自然生態組—展現香港自然生態，拍攝過程不得涉及餌誘、捕捉、飼養、驚嚇等不良手法；
 - c. 天文風景組—記錄香港美麗星空或日月星辰等天文現象(不包括風雲雷電等大氣現象)，作品須包含一定程度的地景
4. 參賽作品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 - a. 題材必須與香港自然環境有直接關係；
 - b. 照片可以不少於 800 萬像素 jpeg 格式按參賽表格指示上傳
或
以 8R 沖晒相片連同列印報名表格郵寄至：

荃灣荃錦公路一零一號 可觀自然教育中心暨天文館

封面註明「用心看！」攝影比賽以及參賽組別；

- c. 影像不可作假，無中生有，只可作簡單後期處理，包括裁剪、全/擴景接駁、間歇曝光合成、疊加減噪、疊加星流跡等。所有沖晒或電腦修飾等後期處理，必須於報名表格列出。評判將保留權利拒絕任何認為過量修飾的參賽作品而毋須另行通知；
- d. 參賽作品禁止添加簽名、邊框、浮水印等能代表個人資訊的文字、符號或圖片；
- e. 屬參賽者原創及唯一作品，不得複製他人全部或部分作品；作品從未於其他性質相類之比賽發布，或製成產品；
- f. 不可侵犯知識產權及／或第三方權利；
- g. 不可藉此宣傳推廣任何產品或服務，不可有任何商營機構商標的顯示、暗示或影射；



- h. 不得包含未獲准使用之內容；
 - i. 不得包含涉人身攻擊、冒犯、不雅、淫褻、誹謗、侵權或無關信息的連結、文字或圖像。
5. 參賽者須保證所提供的資料真實正確，不能冒用或盜用第三者之資料。如有不實或不正確資料，參賽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 6. 大會有權要求參賽者提供參賽作品的照片原檔、菲林底片、用於後期製作的設定檔等，以便有需要時將部份得獎作品以較佳質素播放。
 7. 作品一經遞交，一概不予發還，參賽者同意批予主辦機構非專用、免費及永久的授權，以任何方式複製、發布及向公眾傳播其作品，並在所有媒體將該作品公開展出及作宣傳用途。
 8. 參賽者需遵守相關的版權條例。任何參賽者違反版權條例或比賽規則，包括但不限於以借用、拷貝、抄襲、偽冒等方式參賽，將被取消參賽資格。主辦機構將不承擔參賽作品侵犯他人著作權、肖像權、隱私權、名譽權等法律問題。
 9. 拍攝過程必須注重禮儀以及避免對自然生態作出滋擾行為，參賽者應參考《郊野公園條例》及《海岸公園條例》或任何相關法例。
 10. 攝影比賽的評分準則為內容(40%)、構圖(40%)、技巧(20%)
 11. 比賽結果以評審委員會及主辦機構的最終決定權為準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 12. 比賽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供用作核實身份之用，其紀錄將在活動結束後兩個月內予以刪除。參賽者同意將所收集的個人資料交予用作核實身份及聯絡之用。
 13. 如本活動因為特殊原因無法進行時，大會有權決定隨時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。主辦機構保留對任何爭議及安排的最終決定權。
 14. 截止報名及提交作品日期：2021年8月20日(郵遞作品以郵戳為準)
 15. 查詢：叻色園主辦可觀自然教育中心暨天文館
荃灣荃錦公路二零一號
2413 7122
contest2021@hokoon.edu.hk



二. 齋色園 100 周年紀慶「用心看！」短片創作比賽

條款及細則

1. 比賽分為小學組、中學組及公開組，參賽者只能於其中一個組別競逐。
(小學組及中學組參賽者需填上現就讀學校名稱，參賽者需在主辦單位要求時，提供於該校就讀之憑證。)
 - a. 小學組—2021 年 8 月 31 日時就讀本港小學或同等教育程度
 - b. 中學組—2021 年 8 月 31 日時就讀本港中學或同等教育程度
 - c. 公開組—凡不合中/小學組資格而年滿 16 歲或以上香港永久性居民
2. 參賽者可以個人或團體(三人或以下)名義參加，若團體成員橫跨多個年齡組別，以成員中年齡最高者為準；拍攝期間須注意安全，未成年參賽者應由成年人以不參與製作為前提下陪同進行活動。
3. 比賽分設地理景觀組、自然生態組、天文風景組。每參賽者每個題材最多可提交 2 份作品，重覆或額外提交將以最後版本為準。
 - a. 地理景觀組—鼓勵市民認識、保護香港珍貴的自然地貌，如河川海岸、高山平原、地質特徵等，以及欣賞變幻萬千的天氣現象；
 - b. 自然生態組—展現香港自然生態，拍攝過程不得涉及餌誘、捕捉、飼養、驚嚇等不良手法；
 - c. 天文風景組—記錄香港美麗星空或日月星辰等天文現象(不包括風雲雷電等大氣現象)，作品須包含一定程度的地景
4. 作品宜以紀錄片手法並輔以一定程度說明以闡釋作品主題及理念。
5. 參賽作品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 - a. 題材必須與香港自然環境有直接關係；
 - b. 短片解析度必須達 1280x720 或以上，片長不多於 5 分鐘，參賽者須自行上載至 Youtube 並設定為「不公開 (Unlisted)」後將影片連結複製至參賽表格；
 - c. 影像不可作假，只可作簡單後期處理。所有電腦修飾等後期處理，必須於報名表格列出。評判將保留權利拒絕任何認為過量修飾的參賽作品而毋須另行通知；
 - d. 如有需要短片可添加字幕或陳述內容的輔助說明。短片中禁止添加簽名、邊框、浮水印等能代表個人資訊的文字、符號或圖片；
 - e. 屬參賽者原創及唯一作品，不得複製他人全部或部分作品；作品從未於其他性質相類之比賽發布，或製成產品；
 - f. 不可侵犯知識產權及／或第三方權利；
 - g. 不可藉此宣傳推廣任何產品或服務，不可有任何商營機構商標的顯示、暗示或影射；
 - h. 不得包含未獲准使用之內容；



- i. 不得包含涉人身攻擊、冒犯、不雅、淫褻、誹謗、侵權或無關信息的連結、文字或圖像。
6. 參賽者須保證所提供的資料真實正確，不能冒用或盜用第三者之資料。如有不實或不正確資料，參賽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7. 大會有權要求參賽者提供參賽作品的影片原檔，包括剪接前的影片檔案、用於後期製作的設定檔等，以便有需要時將部份得獎作品以較佳質素播放。
8. 作品一經遞交，一概不予發還，參賽者同意批予主辦機構非專用、免費及永久的授權，以任何方式複製、發布及向公眾傳播其作品，並在所有媒體將該作品公開展出及作宣傳用途。
9. 參賽者需遵守相關的版權條例。任何參賽者違反版權條例或比賽規則，包括但不限於以借用、拷貝、抄襲、偽冒等方式參賽，將被取消參賽資格。主辦機構將不承擔參賽作品侵犯他人著作權、肖像權、隱私權、名譽權等法律問題。
10. 拍攝過程必須注重禮儀以及避免對自然生態作出滋擾行為，參賽者應參考《郊野公園條例》及《海岸公園條例》或任何相關法例。
11. 短片創作比賽的評分準則為內容陳述及故事表達(40%)、主題創意及趣味(30%)、拍攝技巧(30%)
12. 比賽結果以評審委員會及主辦機構的最終決定權為準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13. 比賽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供用作核實身份之用，其紀錄將在活動結束後兩個月內予以刪除。參賽者同意將所收集的個人資料交予用作核實身份及聯絡之用。
14. 如本活動因為特殊原因無法進行時，大會有權決定隨時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。主辦機構保留對任何爭議及安排的最終決定權。
15. 截止報名及提交作品日期：2021 年 8 月 20 日
16. 查詢：嗇色園主辦可觀自然教育中心暨天文館
荃灣荃錦公路一零一號
2413 7122
contest2021@hokoon.edu.hk